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02)3343-6412
傳真：(02)2304-7455
電子信箱：tcpqjl@mail.baphiq.gov.tw
承辦人：葉郁菁

受文者：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8月11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51493893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PDF檔(含公告附件)

主旨：「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2點第7項附件「南韓產桃蛀果蛾寄主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5年8月11日以農防字1051493893A號公告修正，茲檢送公告（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公告PDF檔，請刊登公報）、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駐臺北韓國代表部、駐韓國代表處經濟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秘書室、本會法規會、本會資訊中心（請刊登網站）、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電子公文
2016-08-12
交13:03 章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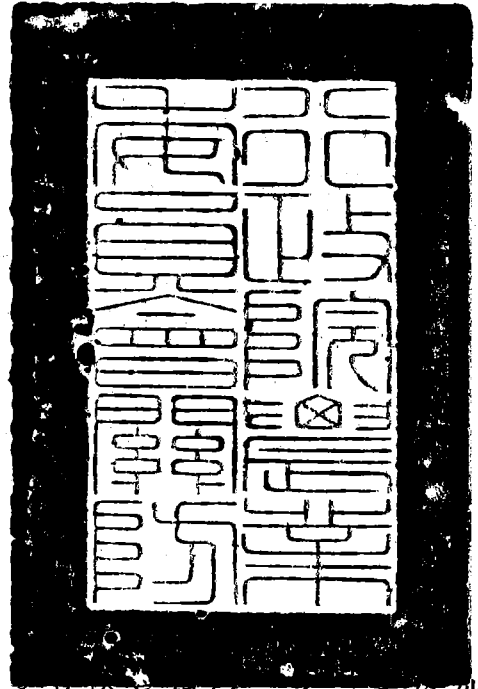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總收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8月11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51493893A號



主旨：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二點第七項附件「南韓產桃蛀果蛾寄主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公告事項：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二點第七項附件「南韓產桃蛀果蛾寄主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之重點如下：

- 一、明定在符合特定條件下得授權由南韓植物檢疫機關人員代為執行檢疫查證。
- 二、配合植物防疫檢疫法用語，修正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名稱。

主任委員曹啟鴻

南韓產桃蛀果蛾寄主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 修正規定

一、本檢疫條件適用於南韓產蘋果屬 (*Malus* spp.)、梨屬 (*Pyrus* spp.) 及桃 (*Prunus persica*) 等鮮果實 (以下簡稱鮮果實) 之輸入。其他南韓產桃蛀果蛾 (*Carposina sasakii*) 寄主鮮果實禁止輸入。

二、供果園條件

(一) 輸臺鮮果實之生產者，其供果園於生產期間應針對桃蛀果蛾進行嚴格之病蟲害防治措施並製作防治紀錄。

(二) 南韓地方政府專責單位須監督區域內生產者之防治措施，以確保與南韓農業振興廳之有害生物防治曆一致。該防治曆應於年度檢疫查證時提供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檢疫人員確認。

(三) 輸臺之梨果實須於幼果直徑未達二·五公分前即完成密封套袋並加繫封籤。

(四) 輸臺之蘋果及桃果實，其供果園應符合下列要求：

1、每年桃蛀果蛾成蟲活動期間應於田間懸掛性費洛蒙誘殺器，懸掛高度約一·五公尺，內含誘引劑成分為 Z7-20-11Kt，每公頃至少設一個，不滿一公頃以一公頃計，並至少每兩週調查一次，以偵測桃蛀果蛾之發生，於單一誘殺器當次偵測到三隻以上桃蛀果蛾時，應即另進行有效防治措施，性費洛蒙誘餌應定時更換，偵測及防治兩者均應保

有完整紀錄備查。

2、採收前十天至十五天須進行田間調查，供果園面積一公頃以下至少檢查十棵樹，超過一公頃者，每0.5公頃（未達0.5公頃以0.5公頃計）至少增加五棵，每棵樹檢查至少二十粒果實，檢出桃蛀果蛾者，該供果園之鮮果實該生產季禁止輸臺，田間調查應保有完整紀錄備查。

(五) 南韓農林水產食品部農林水產檢疫檢查本部(以下簡稱南韓植物檢疫機關)或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檢疫人員須查核輸臺鮮果實之供果園，對鮮果實採收後至包裝場運輸過程中對桃蛀果蛾感染之防範管理情形。

(六) 符合本點規定之供果園應向南韓植物檢疫機關登記，供果園登記清冊應由包裝場製作並於年度查證時提供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檢疫人員核對；供果園登記清冊應包括生產者姓名、地址、生產鮮果實種類及種植面積等資料。

三、包裝場條件

(一) 輸臺鮮果實之包裝場，在包裝期開始前應向南韓植物檢疫機關所屬轄區辦公室申請核可。

(二) 包裝場設施及人員

1、輸臺鮮果實，從採收至包裝場後，應置於適當之低溫冷藏庫或密閉式儲藏庫，以防止桃蛀果蛾感染。

2、包裝場於每年五月至十月間應有防蟲設施；如有

窗戶或通風孔，均應有孔徑一·六毫米以下之紗網裝置，出入口或門應設有向下吹風之風簾或塑膠門簾或其他防蟲設施。

- 3、包裝場所應具備鮮果實選別之儀器設備，且光線充足，以便進行鮮果實之選別及檢查工作。
- 4、每一包裝場內應設置至少二個非費洛蒙誘殺器偵測桃蛀果蛾之發生；如發現桃蛀果蛾時，包裝場應暫停包裝作業至釐清缺失原因並予以改正後，始得再進行包裝。相關暫停包裝作業情形應通知我國植物檢疫機關。
- 5、每一包裝場至少應有一位經南韓植物檢疫機關訓練合格，且可辨識桃蛀果蛾感染果之技術人員；該技術人員須全程參與選別作業，檢查並剔除可能被桃蛀果蛾感染之鮮果實。

(三) 包裝場作業

- 1、包裝場內所有輸臺之鮮果實須來自我國植物檢疫機關認可之供果園，且必須與供應南韓國內市場販售或輸往他國之鮮果實，分開儲放於不同低溫儲藏庫。
- 2、每年五月至十月間，梨果實進入包裝場前，包裝場人員須檢查套袋之完整性，如紙袋開口未繫封籤或紙袋破損或紙袋與果實分離者，應禁止運入包裝場。
- 3、每年十一月至翌年四月間，梨果實進入包裝場前，

得依下列方式先予除袋：

- (1) 除袋作業須在所屬包裝場之合格選果技術員監督下進行。
 - (2) 選果技術員應對除袋作業作成紀錄，該紀錄應包含供果園名稱、除袋日期及數量；除袋紀錄應留存於包裝場備查。
 - (3) 經除袋之梨果實應置於適當之低溫冷藏庫或密閉式儲藏庫。
 - (4) 經除袋之梨果實進入包裝作業前，包裝場人員須確認該批梨果實與除袋紀錄相符。如未具完整除袋紀錄者，應禁止運入包裝場。
- 4、包裝場須於每日進行選別及包裝作業前執行清潔工作，必要時須噴施殺蟲劑。
 - 5、每年五月至十月間，輸臺鮮果實之包裝程序不得與輸往其他國家或供應南韓國內市場販售之包裝程序同時進行。
 - 6、南韓植物檢疫機關檢疫人員或經授權之地方政府檢疫人員須監視鮮果實之選別及包裝作業。
 - 7、包裝程序中若發現活桃蛀果蛾，除該批鮮果實不得輸往臺灣外，該供果園所生產之鮮果實該生產季亦不得輸往臺灣。
 - 8、廢棄果須置於容器內並應每日移出包裝場外丟棄或銷燬。
 - 9、包裝場在每年五月至十月間，如未具有經南韓植

物檢疫機關認可之嚴密防蟲設施，不得於日落後執行相關包裝作業。

(四) 包裝場須保留供果園之桃蛀果蛾監測、田間調查、防治紀錄及每年十一月至翌年四月之除袋紀錄，並於年度查證時提供該紀錄予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檢疫人員確認。

(五) 符合前四款所定之包裝場應經核可並向南韓植物檢疫機關登記，南韓植物檢疫機關應彙整造冊(內容包含包裝場名稱及代號、地址、負責人及包裝鮮果實種類)，於年度查證前提供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核對。鮮果實輸臺期間，如有新增包裝場，南韓植物檢疫機關應立即將更新名單提送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必要時，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得派員赴南韓查證新增之包裝場，所須費用由南韓負擔。

(六) 包裝材料條件

1、每一包裝箱上須有標示輸臺鮮果實之名稱及包裝場名稱或代號。

2、包裝箱上如有通氣孔，應以孔徑一·六毫米以下之紗網罩上，或以密閉式工具運輸。

(七) 包裝場應採取下列措施，以防止經檢疫合格之鮮果實再度遭受害蟲危害：

1、包裝完成之鮮果實不可置放於戶外，鮮果實亦不可直接暴露在外。

2、鮮果實運送至儲存場所過程，應以孔徑一·六毫米

以下之紗網、帆布或其他具防蟲材料覆蓋。

- 3、已檢疫合格之鮮果實儲放之儲藏庫內，不得儲放未經檢疫之鮮果實。

四、產地查證

- (一)南韓植物檢疫機關應於每年查證前一個月正式發函邀請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派員執行輸臺鮮果實之供果園、包裝場及輸出檢疫作業等查證，並函送其認可之包裝場名單。
- (二)符合下列情形，南韓植物檢疫機關得在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授權下，自行執行檢疫查證工作：
 - 1、該種鮮果實前一年度已由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執行檢疫查證工作。
 - 2、前一輸出季該種鮮果實之輸出與輸入檢疫無查獲活桃蛀果蛾之紀錄，且無首次發生我國禁止類檢疫有害生物疫情。
- (三)由南韓植物檢疫機關人員代為執行檢疫查證時，應於查證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供該查證報告予我國植物檢疫機關。
- (四)所有檢疫查證所需費用由南韓負擔。

五、輸出檢疫

- (一)南韓植物檢疫機關向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提出該年度產地查證邀請並提供合格包裝場名單之後，始得辦理該生產季輸臺鮮果實檢疫。
- (二)選別作業期間，南韓植物檢疫機關檢疫人員或經授權

之地方政府檢疫人員應指導包裝場徹底剔除廢棄果，廢棄果須置於容器內並應每日移出包裝場外丟棄或銷燬。

- (三) 包裝作業完成後，南韓植物檢疫機關檢疫人員或經授權之地方政府檢疫人員應就每一批輸臺鮮果實，按總箱數隨機抽樣至少百分之二，實施檢查，且抽樣箱內之全部鮮果實皆須檢查；檢查比率必要時得予增加。
- (四) 輸出檢疫若發現活桃蛀果蛾時，該批鮮果實不得輸臺，且不得重新申請檢疫。該供果園所生產之鮮果實該生產季皆不得輸臺。
- (五) 輸出檢疫若發現活桃蛀果蛾時，該包裝場所已包裝之鮮果實將暫停輸臺，直至查明原因並採取改善措施，始得恢復檢疫作業；另該暫停作業情形應即通知我國植物檢疫機關。
- (六) 經檢疫合格之鮮果實，南韓植物檢疫機關應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上加註該批鮮果實經檢疫未罹染桃蛀果蛾及其他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指定之檢疫有害生物，並應載明檢疫日期、包裝場代號或名稱等資料。
- (七) 經檢疫合格後逾十四天仍未裝船（機）輸出之鮮果實，必須重新檢查並重新簽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始得輸臺。

六、轉運之防護規定

經第三地轉運之鮮果實必須符合我國「植物或植物產品運輸途中經由特定疫病蟲害疫區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之

規定。

七、輸入檢疫

- (一) 輸入檢疫之程序、方法及取樣應依據我國植物防疫檢疫法及相關檢疫規定執行。
- (二) 未檢附南韓植物檢疫機關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或證明書上加註事項不符合本檢疫條件之鮮果實不得輸入。
- (三) 鮮果實之包裝箱上標示不符本檢疫條件規定者不得輸入。
- (四) 鮮果實於輸入港站經臨場檢疫發現活桃蛀果蛾時，該批鮮果實應予以退運或銷燬。
- (五) 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於輸入檢疫發現活桃蛀果蛾後，立即通知南韓植物檢疫機關，並提供該批鮮果實所檢附之植物檢疫證明書影本、包裝箱資料、害蟲相片及鑑定報告等相關資料。

八、輸出作業之暫停及恢復

- (一) 南韓植物檢疫機關接到我國植物檢疫機關之第一次截獲桃蛀果蛾通知後，應立即暫停該截獲桃蛀果蛾之鮮果實種類輸臺檢疫。
- (二) 於該類鮮果實輸臺作業暫停日期之前，已簽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之該類鮮果實，應從暫停日翌日起算七日內裝船（機）輸往臺灣，且應接受較嚴格之輸入檢疫；期間如發現活桃蛀果蛾時，則依前點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辦理。

- (三) 南韓植物檢疫機關於該類鮮果實輸臺作業暫停後，應進行調查並實施必要之改善措施，且將調查結果報告提送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審查。
- (四) 若調查結果顯示作業有缺失且必須加以改善時，南韓植物檢疫機關應提出確認改善之報告。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得派員實地執行改善措施之認證，其所有必要之費用應由南韓負擔。
- (五) 經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審查認可南韓植物檢疫機關之報告或實地查證改善措施後，該類鮮果實輸臺暫停措施始得取消。
- (六) 同一生產季（自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三十日）南韓產之輸臺鮮果實於第二次被截獲活桃蛀果蛾時，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應依前點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辦理，並立即全面暫停南韓鮮果實輸臺；同時並適用本點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規定。